



如何共同利用

農機具？

黃文源

合理利用農機具的目的，在減低栽培成本，提高土地和勞動生產力，因此要提高農機具的年平均使用時數，才能達到這目的。否則，如使用時數少，使用費高，即失去了合理利用農機具的原意。

一般來說，機械愈大，工作效率愈高，售價也愈高。以在本省推廣最廣最多的驅動式農耕機為例，對一般小面積經營農家來說，機械的「售價」固非它個別能力所能負擔，機械的「能量」也不是個別農場所能容納。已買的，須自代耕、代抽水 and 代運等方面，提高使用時數，減低個人利用的成本。

各種不同利用方式

按農機具的利用方式，除上述，私人擁有的個人利用外，尚有企業性，如代耕為專業和共同利用三類。

①個人利用：農家可依自己希望，在適當的「時間」，標準的「精度」下耕作，並能良好的保養農機具，因此有適當的經營面積，當以個人利用的形態最好。但這種私人擁有足夠耕種面積農家畢竟是少數。

②企業性的利用：以替人耕種為主要農家收入的一類。擁有農機具的，替他人耕種，必須滿足他人在「農時上」和「精度上」的要求，這

種不失為一理想良好利用方式，目前由於沒有一個穩定合理的報酬和標準，僱用受僱雙方都無利益，還須等待若干時日，方能走上軌道。

③共同利用：以農機具實際工作能力，聯合數戶農家，組成一農機具共同利用組織。共同利用優點，即在減少農家個別固定投資，充分利用農機具，減低使用成本，鼓勵農家組成共同利用團體，實是一個很理想的利用方式。

共同利用四個原則

成立基準：為達到能在適當農時精細的耕作，共同利用組織，參加戶數多少，應依①農機具作業能力；②當地農忙季節，可利用時日及③灌溉時間長短三項大致可決定農機具作業總面積。由此總面積決定參加農戶數。原則上，農機具的使用，必須裕餘，使用頻率高，農機具戶數以少為宜。此外，參加農家經營規模及其耕作種類，應盡量相同。本省農家耕地、零細分散採取集團共同經營問題很多，不易實施，而以共同作業個別經營較為可行。最

好由同村里鄰居數戶來組成一共同利用小團體。健全組織：參加農戶，應依個人專長，分擔工作，農機具的保養，運行及其他財務收支，都有專人負責，農機具集中管理，在各項作業進行前，應會商使用順序和預購燃料等。

合理出資及使用：農機具購置費用的分擔，有種種方法，如依個別農家面積大小，來決定出資多寡。小團體的共同利用，採以戶別均攤方法較宜，各戶具有同等權責，先行制定農機具各項作業標準及報酬，由各戶輪流使用。

公平分配費用及利潤：費用及利潤的分配是否公平、恰當，關係共同利用組織之成敗。在以戶為單位，平均出資購置農機具的共同利用方式下，應以農機具為主體，做代耕方式，先議定使用價格後，定時結算各戶使用時數或面積，收取費用，經扣除人工、燃料及修護等費用後，所餘利潤由戶均分。這種方式優點如下：①農機具除組織內農戶可使用外，亦可替組織外農家耕種，農機具使用時數愈多，各個農家獲利愈大；②組織內經營面積較小的農家，可享受均分利潤；③組織內農戶，可互相幫助耕種而賺取工資。

臺南嘉義已在示範

農機具的修護費用，使用燃料，應先均攤共同購存，機件的消耗自然磨損，費用亦均攤，意外損壞，操作者，應加重負擔。機具損壞的檢定，遇有糾紛，應請有關機關技術人員，仲裁協調。

總之，在個別經營下，由數戶共同利用農機具，其組織的構成，機械的運用、管理及機械經費的分擔方法，應考慮地方上的習俗、環境而自行擬定。共同利用是否成功，除須具有完善組織外，最要緊的是參加農戶間的合作精神，大家不能以私利為重，凡事相商而行，積極尋求共同利用合理途徑，則成功是可預期的。

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的輔導下，已分別在嘉義縣內大林鎮的三村里，水上鄉的大崙村，雲林縣內二崙鄉的港後村，臺南縣內官田鄉的官田村等四處成立農機具共同利用小團體。希望藉此四處做示範，引發各村里志同道合的農家組成共同利用團體，透由農業機械化來減低栽培成本，增加農家收入。